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崔雪松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彭渤女士為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 (2) 彭渤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彭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彭渤女士的履歷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如下：—

辭任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崔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原因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委任彭渤女士為新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 僅供識別

崔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崔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彭渤女士（「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起生效。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渤女士，46歲，國際註冊會計師、稅務會計師及國家中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塘沽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彼曾擔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小組副組長。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以及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97）董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彭女士的委任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彭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彭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彭女士履歷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及車品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